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6號

原告 呂宗展（地址詳卷）

被告 王家純（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所載之原告姓名「呂家展」，應更正為「呂宗展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原告姓名部分，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之原告姓名並不一致，惟此節並無礙當事人之同一性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就此部分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 官 簡伶潔

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王麗智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